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建議與秘魯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 引言

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香港應與秘魯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談判，並涵蓋下文第 10 段所載列的主要項目。

#### 理據

##### 香港的自貿協定政策

2.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的講話中表示，中央政府完全支持香港「鞏固國際……貿易中心地位」，以及「同世界各地展開更廣泛、更緊密的交流合作」。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亦全力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貿易中心地位。就此，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貿易伙伴締結自貿協定，以加強香港的經貿聯繫，並為香港的貨物、服務及企業營造更有利的條件開拓相關市場。

3. 除了尋求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sup>(1)</sup>，香港過去數年一直遊說太平洋聯盟等貿易伙伴，開展自貿協定討論。太平洋聯盟是拉丁美洲地區的經濟組織，成員國包括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及秘魯。

4. 與此同時，香港及秘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在曼谷舉

---

附註<sup>(1)</sup> 「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由十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及其五個自貿協定伙伴(即澳洲、日本、韓國、新西蘭及中國內地(內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簽訂。

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貿易部長會議期間進行部長級會面，雙方同意探討雙邊自貿協定的可行性。

## 香港 - 秘魯自貿協定的潛在利益

5. 我們認為與秘魯談判自貿協定有助開拓尚未開發的商機，符合香港利益。二零二一年，秘魯是香港在拉丁美洲的第五大貨物貿易伙伴，兩地的雙邊貨物貿易額為 71 億港元。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雙邊貨物貿易年均增長率為 12.2%。上述可觀的增長數字顯示香港與秘魯有空間進一步加強經濟聯繫。

6. 貨物貿易方面，如能成功減少進入秘魯市場的障礙，無論是關稅或非關稅壁壘，香港將可得益。香港貨物將享有自貿協定下的優惠關稅稅率，並能在秘魯市場上與秘魯其他自貿協定伙伴的產品在相同條件下競爭。

7. 服務貿易方面，我們將爭取全面、進取及均衡的成果。香港服務提供者將可在進入秘魯市場及在當地營運業務時，享有更佳的市場准入承諾，以及更明確和可預計的法律保障。

8. 秘魯是一個自然資源豐富而人口超過 3 300 萬的國家以及新興市場，能為香港投資者提供良好的投資機會。與秘魯締結自貿協定有助香港在秘魯投資爭取更佳的市場准入條件，從而幫助香港投資者把握當地以至拉丁美洲的投資機會。再者，與秘魯締結自貿協定亦可鞏固香港的自貿協定網絡及國際投資樞紐地位。

9. 與秘魯締結自貿協定亦具有重要的戰略價值。首先，我們預期透過自貿協定，兩地更密切的協同合作將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自貿協定亦會提供平台，協助港商及投資者在秘魯市場及拉丁美洲地區擴展業務。其次，與秘魯的自貿協定將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與智利簽訂的自貿協定產生協同效應。

## 自貿協定涵蓋的範疇

10. 香港與秘魯都有志達成高質素及全面的自貿協定。根

據雙方的探索性磋商，我們預計談判範圍將包括：

- (a) 撤銷或削減關稅；
- (b) 優惠產地來源規則；
- (c) 簡便的清關程序；
- (d) 減少非關稅壁壘，包括技術性貿易壁壘，以及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
- (e) 服務貿易的市場准入；
- (f) 投資的市場准入及待遇；
- (g) 其他範疇如電子商貿、政府採購、知識產權、競爭、合作及中小企；以及
- (h) 法律及制度安排，包括自貿協定下的爭端解決機制。

### 對基本法的影響

11. 與秘魯談判自貿協定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12. 籌備及與秘魯談判自貿協定不需要額外財政及人力資源。工業貿易署將以現有人力資源應付額外的工作量。至於落實談判成果方面，我們會在完成談判前，先評估有關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3. 視乎談判成果，與秘魯締結自貿協定將為香港進入秘魯市場提供更佳的准入條件，創造更多商務及投資機會。概括而言，自貿協定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商業及金融

中心的角色，有利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4. 整體而言，與秘魯簽訂自貿協定將可為港商進入秘魯市場提供更多及更佳的機會，為他們創造更多商機，並有助增加香港與秘魯的貿易及投資流動。加強與秘魯的經濟聯繫，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商業及金融樞紐的地位。

## 公眾諮詢

15. 為協助制訂我們的談判策略，並更確切地掌握本地商界對秘魯市場感興趣的範疇，我們會在談判前及談判過程中徵詢主要工商組織及專業團體的意見。在談判過程中，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亦可適當地諮詢其持份者。

## 宣傳安排

16. 進行公眾諮詢之前，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背景

17. 香港迄今已分別與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及瑞士)、智利、澳門、東盟<sup>(2)</sup>、格魯吉亞及澳洲簽訂八份自貿協定。這些自貿協定均已生效。除秘魯以外，香港一直積極尋求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並與其他自貿協定或投資協定對象展開探索性討論。

## 查詢

18.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8 5394 與工業貿易署助理

---

附註<sup>(2)</sup> 東盟的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署長(歐洲部)(署任)陳家強先生聯絡。

工業貿易署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